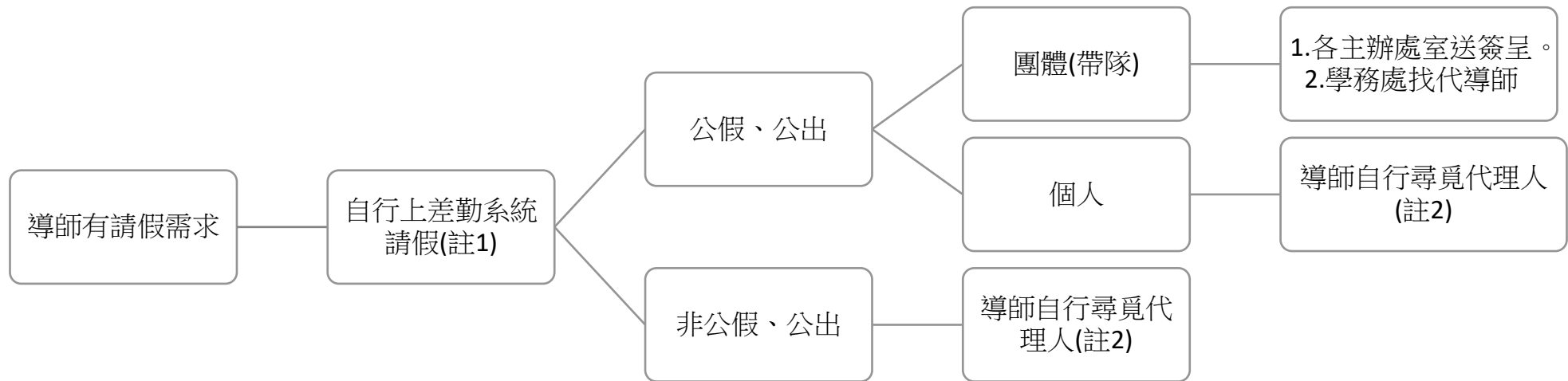


導師請假及覓得代理人流程圖



註 1：依據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修訂之教師請假規則，第 13 條第 1 款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

註 2：依據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修訂之教師請假規則，第 14 條第 1 款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；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」